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0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議會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議會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00005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一百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10006449 號發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76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議會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300035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60009466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會員代表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第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

- 第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行政部門秘書處籌組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 第六條 選委會置選務委員七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選委會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擔任，因故無法擔任，由委員互推之。選委會之決議採合議制。選委會之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及該會經費之報核。
- 第七條 選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審查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畫事項。
 - 五、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當選證書之製作發放事項。
- 八、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詢問及爭議處理。
- 九、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八條 選委會下設五組，負責執行選委會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選務工作：
- 一、秘書組：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公布選舉人名冊、製作選票、印製選舉公報及製作選務檔案。
 - 二、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
 - 三、法制組：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候選人員其他違返選舉法之監察事項。
 - 四、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票箱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 五、投開票事務組：負責投開票所之設置，執行投開票程序及投開票秩序之維持。
- 第九條 前條各組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各組召集人由選委會遴選校內適當之選舉人擔任，並提請學生會會長任命。各組置組員數人，由召集人遴選之。
-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行政部門秘書部依法編列之。
- 第十一條 選委會於選舉事務結束後解散。

第三章 選舉

- 第十二條 凡於本校完成註冊之學生有選舉權。
- 第十三條 選舉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於各選區指定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者仍可投票。
- 第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選舉公告發出七日內公布選舉人名冊。
- 第十五條 選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 二、應屆畢業生。
- 第十六條 凡具備本校學生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代表候選人：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未曾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 二、無小過以上處分記錄。
 - 三、未申請轉入本校進修部。
 - 四、無休學或轉學。
-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合前條所列者，於投票前由選委會撤銷候選人登記或當選後由仲裁法庭宣佈其當選無效。
- 第十八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
- 第十九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
- 第二十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除必須符合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外，尚需得總投票之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產生之，否則由選委會另擇期公

告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下列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於投票前一個月公告選舉種類、名額、選區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 四、於投票日結束五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 第二十二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 第二十三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本人學生證影印本
 - 二、本人照片
 - 三、刊登選舉公報之證件及個人資料
- 第二十四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製作會議記錄。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七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選舉公報應刊載候選人之照片、政見及個人資料。
- 第二十五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 四、訪問選舉人。
 - 五、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 若候選人之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 第二十六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應張貼於選委會公佈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票務員若干人，由各系、學位學程選委會選任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第二十九條 選委會得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務委員及投開票事務組人員共同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第三十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或本校學生事務處所開據之學生證明領取選票。
- 第三十一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投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選票投入指定票箱中。
- 第三十二條 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票務員、主任監票員、選務委員及監票員共同執行之。
- 第三十三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
 - 二、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二組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七、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十、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共同判定。如依然難以認定時，由主任票務員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三十四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具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第三十五條 開票結果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具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但同額競選不在此限。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開票結果經選委會認定即可公布當選名單。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當選人，由選委會主任委員頒發正式當選證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投票總票數未達全校應投票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十時，由選舉委員會擇期重新選舉。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候選人及選舉人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選委會得處以口頭警告及違規公示，情節重大者得申請學生事務處仲裁、取消其資格之處分。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
-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以文字、圖書、信函、宣傳品或演講散布虛構情事而產生損害候選人名譽者。
-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
- 八、扣留、調換或偷竊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舉物件者。
- 九、破壞、塗改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阻擾候選人之競選活動者。

十、候選人及選舉人不能前項選委會之處分者，得於處分公布後三日內，提請學生事務處仲裁之。

第三十九條 若候選人違反第三十八條各項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處仲裁違法者，得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當選後宣佈其當選無效。

第四十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凡選舉人皆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按其選舉內容，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置之。

第五章 罷免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罷免案未獲通過，四個月內不得再針對同一職位提出罷免。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達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得經提議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同意，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四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應於七日內完成連署。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達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經察明連署合於規定後，學生會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由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的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五十條 凡於本校區日間部註冊之學生有罷免投票權。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之投票，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為之。

第五十三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五十四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它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投票人數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五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罷

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則罷免案通過。同意罷免票數及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罷免案視為不通過。

第 五十六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學生會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五十七 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五十八 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由學生會選委會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事實。

第 五十九 條 凡期約、賄選者，當選無效。

第 六十 條 當事人對於選委會決定不服者，應於收到決定書三日內，向學生會選委會提出申訴。

第 六十一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